**关于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开设《数学建模基础(A)》、《数学建模方法与应用(A)》及《数学实验(A)》全校选修课的通知**

为大力培养我校学生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提高学生数学建模的能力，学校将继续在全校范围内开设《数学建模基础(A)》、《数学建模方法与应用(A)》及《数学实验(A)》选修课。

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是教育部最早倡导的四大学科竞赛之一，是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，旨在激励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，提高学生建立数学模型和运用计算机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，鼓励广大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，开拓知识面，培养创造精神及合作意识，推动大学数学教学体系、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。我校积极组织参加，并在这项竞赛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，获奖情况一直在全国名列前茅。2023年我校将继续组织开展数学建模校内竞赛，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参加省及全国竞赛。开设数学建模竞赛先导课程《数学建模基础(A)》、《数学建模方法与应用(A)》及《数学实验(A)》正是为了促进这项赛事的开展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《数学建模基础(A)》、《数学建模方法与应用(A)》及《数学实验(A)》课程性质为全校通识选修课。

2.《数学建模基础(A)》、《数学建模方法与应用(A)》及《数学实验(A)》本学期通过网上选课系统自行选课、退课，学校对总量进行控制。

3.《数学建模基础(A)》为2学分，32学时（最好应与《数学建模方法与应用(A)》捆绑选课）；《数学建模方法与应用(A)》为2学分，32学时（应先选修过《数学建模基础(A)》或《数学建模》课程）。《数学实验(A)》为1学分，共32学时。

4.《数学建模基础(A))》、《数学建模方法与应用(A))》选修课参加主要对象为2021级、2020级全校学生及2022级卓越学院学生，且有意参加当年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者。《数学实验(A)》是《数学建模基础(A)》、《数学建模方法与应用(A)》的配套课程。可以只选《数学建模基础(A)》、《数学建模方法与应用(A)》。

《数学建模基础(A)》授课起止周为1-6周，《数学建模方法与应用(A)》授课起止周为7-11周，暂设2个教学班，每周6节，上课时间分别为周三第10-11-12节和周六第6-7-8节，周四第10-11-12节和周六第1-2-3节。《数学实验（A）》单独安排，起止周为1-11周，每周3节，上课时间均安排在周六，上午、下午各一个教学班。

5.课程内容：数学建模的方法、手段及初步实践。

6.学习过理学院的《数学实验1》和《数学实验2》的同学，可以不选《数学实验A》。其余没有学习过相关课程同学建议同时修读《数学实验A》。

7.在选拔参加2023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集训和参赛人员时，原则上必须是参加过数学建模课程学习的学生，优先考虑竞赛先导课程学习成绩优秀者。

8.本课程选课与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其他课程选课同时进行。

9.了解更多数学建模信息，可关注公众号“杭电数学建模”。

教务处、理学院

2022年12月5日